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2
傳 真：06-2959843

中華民國112年9月01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子112執6773字第6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執字第6773號受刑人高德利傳票命令1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
 - (一) 本署112年度執字第6773號竊盜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高德利傳票命令1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 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112年10月11日上午10時在本署執行科子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 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 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